

平利县民政局

平民函〔2023〕29号

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第十届二次会议第13号提案的答复

吴礼刚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县城街路名称及牌识路标的提案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地名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地名是社会活动和社会管理最基本的公共信息，来自于社会活动，又服务于社会活动，需要社会的监督和广泛参与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迅速排查，准确掌握不规范地名及标牌信息

结合目前地名管理工作实际，我局印发了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不规范地名排查，对照《平利县城区公园广场桥梁道路命名（更名）实施方案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170号）文件精神，重点对城镇居民区、大型建筑物、路桥街巷中存在的规范地名，有路无名、一路多名或有路无牌的问题进行摸底排查和现场勘察，掌握不规范地名及标牌设置情况，为清理整治工作提供详实准确信息。

二、理顺关系，明确部门地名管理工作职责

为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，便于统筹协调，我局根据国务院新颁布《地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报经县政府同意，建立了平利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了地名管理工作组织领导，明确了涉及地名管理的县委宣传部门、民政、教育与科技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文化旅游和广电、市场监管、林业、气象等部门地名管理工作职责，转发了《陕西省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公告办法》，建立地名管理协调机制，形成合力，确保我县地名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三、及时沟通，依法向相关部门提出整改建议

针对排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，我局积极主动发挥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作用，及时沟通和书面向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，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标准、限定时间节点、对不规范地名标志牌进行更换和栽植，对涉及有关不规范地名信

息的身份户籍、不动产登记、工商注册登记等证照上的地名信息予以变更；并对房地产广告、户外标牌标识、互联网地图、在线导航电子地图载体上的地名予以规范；要求审慎稳妥、依法依规实施，避免因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引发群体性事件；负责整改的部门高度重视，已拿出初步方案，正在做整改前期准备工作。

四、强化宣传，营造齐抓共管宣传学习氛围

我局多次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培训学习、开展政策法规宣传、并召开专题会议，解决资金、印制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宣传彩页200张、海报300张、宣传横幅15条，全部分发到全县11个镇、137个行政村、15个城镇社区，并在政府网站、民政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大依法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总体要求，持续推进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，落实地名命名、更名备案公告制度，健全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建设、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，不断加强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建设，督促、指导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发挥作用，为社会提供准确便捷标准地名信息；进一步开展《条例》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机关活动，利用各类媒体、采取各种形式，组织广泛宣传，让更多的干部群众了解学习、参与支持地名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民政局

0915-8421187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委办、政府办。

平利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印
